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港明高級中學	
港中教學	
108.8.14	
收文 字號	2413 號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佩馨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77  
傳真：06-2956727  
電子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  
tw

擬辦：公告上網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楊事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938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1份 (093848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第一階段修正公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8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71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業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為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貴校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回傳以下檔案：

（一）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楊小姐（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請填：

『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（06-2956727）或郵寄  
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至本局社教科楊小  
姐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  
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光

裝

訂

公  
換  
章  
天  
縫

線

##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

競賽組別		
競賽項目		
建議修正事項	說明	

備註：本表件請各競賽單位於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回傳

(一)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楊小姐(信箱：  
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『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（06-2956727）或郵寄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至本局社教科楊小姐收。

建議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